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

97.12.1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98.04.10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

98.06.10 高醫董植字第 0980000032 號

98.07.03 高醫秘字第 0981102815 號函公布

101.10.29 第二十六次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1.11.24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1.12.22 高醫秘字第 101110360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運用與管理各界捐贈之基金,以符合捐贈者之目的,依據財團法人私 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第二條規 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捐贈收入」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、實物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;「捐贈者」包括個人、團體與企業等。
- 第三條 捐贈收入區分為二類:
 - 一、指定用途之捐贈:捐贈者指定特定運用項目,例如教學研究、醫療研究、學術研討會、講座、特定活動、學生社團、獎助學金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設備、 慈善或附屬機構之教學研究用途等。
 - 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贈。

前項捐贈收入之管理使用應受本委員會之監督。

- 第四條 各項捐贈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;現金以外者,除必須確實點交外,如係動產應列 入本校財產,如係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,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 序及財物管理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收受捐贈,原則上應開立捐款收據交付捐贈者,以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 抵扣稅捐之用,惟其捐贈項目與本校校務、教學訓練、研究或創設目的無關者, 則由本校(或附屬機構)開立一般收據或書立感謝函狀。
- 第六條 捐贈收入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原則:
 - 一、指定用途之捐贈,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執行之,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歸入基金,本校得變更用途,統籌運用,前述規定應於捐贈 聲明書載明提供捐贈者知悉:
 - (一)原捐贈目的已達成,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 - (二)指定用途捐款剩餘金額連續3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 - (三)指定用途捐款剩餘金額低於1萬元且1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 - (四)捐贈之實物已逾使用年限,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 - 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贈,全數歸本基金統籌運用。
- 第七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,其用途屬教學研究、醫療研究、學術發展、學生事務或依其性 質有需要者,須另訂定使用辦法,未訂定辦法者由使用單位申請並檢附使用計畫 書(包括編列預算表),經核准後始得動支。申請流程依使用辦法或申請表規定, 並循校內經費核銷之程序辦理。

前項若屬指定本校附屬機構之捐贈,其捐款運用之規劃、申請及核銷等規範由該 附屬機構另訂之。其使用情形按月彙報至本校一併列入收支報告表(月報表)。

第八條 募捐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表並陳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,並於每學年 度結束後編製學年度收支決算表提報本委員會審定。 第九條 募捐基金之收支運用,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

依權責各應負其相關責任,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編製上述相關報表。

第十條 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、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,應存入本校募捐基金專戶,除指定用途捐贈之使用辦法另有規定外,全數歸入本基金統籌運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